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促字第1742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蔡麗焄

債務人 鼎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宸緯

債務人 林琪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台幣1,128,83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(二)新台幣1,803,17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及編號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民事庭法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- 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